

成都市国土局文件

成国土发[2001]73号

关于施行《成都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 有关问题的解释

锦江、青羊、金牛、武侯、成华五城区并高新技术开发区：
经市政府同意，根据《成都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以下简称78号令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对施行78号令中的有关问题，作出如下解释，请结合征地具体情况，做好补偿安置工作。

一、关于78号令施行时间

1998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征用的土地，按市政府第40号令执行；1999年1月1日后批准征用的土地，按市政府第78号令执行。

二、关于人员安置时限

依法婚嫁、生育的人口安置的截止日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。

三、关于农转非人员配偶住房安置

属五城区正住户口（含高新区）的居民，凡长期居住农村，其配偶系征地范围内农转非人员，经所在单位证明未参加房改或在他处无住房，并享有《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》的，纳入征地住房安置人数计算，并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、实行货币化安置的，以持有的《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》的正房面积为依据，进行结算：

原有住宅不足35平方米的，按人均35平方米给予补偿，以相邻区位经济适用房价格扣减300元/平方米进行结算；

原有住宅超过35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由征地单位按300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
2、实行现（建）放安置的，以持有的《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》的正房面积为依据，进行结算：

原有住宅超出35/平方米的，属批准面积由征地单位按自建成本价补偿，但最高不超过300元/平方米；

原有住宅达到35平方米，但安置住房面积不足35平方米的，不足部分由征地单位按300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；

原有住宅不足35平方米按35平方米安置的，超出部分由农转非人员的配偶按900元/平方米购买；

安置住房超出35平方米的部分，由农转非人员的配偶按商品价购买。

四、住房货币安置结算标准

1、实行住房货币安置的，均以《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》持有户为单位，参照市物价局、市房地产管理局公布的相邻区位经济适用房价格进行结算。即：

一环路至二环路之间为1600元/平方米；二环路至三环路之间为1400元/平方米；三环路以外为1200元/平方米。

五、关于拆迁过度

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提前用地的，可采取拆迁过度方式，并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、对必须进行拆迁过渡的人员，自找房过渡的，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发给过渡补助费。

2、过渡拆迁户（以《农村宅基地使用证》为单位）在签订《过渡协议》后，10日内完成搬迁并交出旧房的，发给一次性奖金1500元；15日内搬迁并交出旧房的，发给一次性奖金1000元；20日内搬迁并交出旧房的，发给一次性奖金500元。逾期搬迁不发奖金。

六、拆迁奖励

1、住户签订《住房安置协议》后，20日内搬迁并交出旧房的，发给一次性奖金500元。逾期搬迁不发奖金。

2、拆迁安置（含拆迁过渡）搬家费为每户每次500元。

七、关于住房安置等遗留问题处理

1、土地被部分征用的农转非人员，原未安置住房的，纳入统征后按78号令安置住房。

2、经批准的临时用地，涉及的地面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的补偿，按78号令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